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编号:临 2009-02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本公告内容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上午在青岛市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中心大楼 305B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周利民先生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曹春华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瑞敏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1.93%股份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每股 3 港元的价格用现金方式受让海尔集团通过海尔电器第三控股(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电器第三控股”)和青岛海尔集团控股(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 BVI”)合计持有的海尔电器 647,115,110 股股份,占海尔电器已发行股本的 31.93%,同意公司与海尔电器第三控股和青岛海尔 BVI 签署《有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 647,115,110 股股份之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杨瑞敏、梁海山、曹春华、崔少华、谭丽霞、周利民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转让的详细内容包括: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编号为“临 2009-022”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报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拟指定控股子公司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作为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下称“FPA”)公司指定产品(中文品牌名称:斐雪派克)在境内外的独家经销商,并与 FPA 公司签订《Distribution Agreement》(《经销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规定,FPA 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杨瑞敏、梁海山、曹春华、崔少华、谭丽霞、周利民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详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编号为“临 2009-022”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1.93%股份相关事宜的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或公告本次交易的有关转让的协议、相关文件及补充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2. 进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政府程序,制作、签署并申报相关的申报文件;

3. 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行政审批,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 办理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及实施;

5. 聘请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6. 办理有关本次交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示事宜;

7. 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杨瑞敏、梁海山、曹春华、崔少华、谭丽霞、周利民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重庆海尔商用空调有限公司投资的报告》

本公司对重庆海尔商用空调有限公司增资 43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该公司将更名为“重庆海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500 万元增加为 10800 万元,股东结构将由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100%权益)分别持股 75%、25%变更为上述两股东分别持股 85%、1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2009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2. 召开地点:青岛市高科园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大学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 出席对象

(1) 2009 年 12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或股东)的授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6.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2 月 23 日

(二)会议议程事项

1. 审议《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1.93%股份事宜的报告》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1.93%股份相关事宜的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 8 号 503 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09 年 12 月 14 日、15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 8 号 503 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925786 传真:0571-87925813

联系人:华欣、曹鹏腾

五、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17 日的 9:30—11:30 和 13:00—16: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单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33	广宇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股票代码 362133;

(3)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 元代表议案 1.2 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 100 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人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9 年 12 月 24 日、2009 年 12 月 28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3. 登记地点:青岛市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 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89839139
联系人:华欣、曹鹏腾
联系传真:0532-89839313

邮政编码:266101
联系人:明国琛 刘甲坤 刘涛
联系地址:青岛市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09 年 12 月 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09-02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本公告内容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公告包括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受让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代码“1169”,以下简称“海尔电器”)31.93%股份及与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以下简称“FPA”)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及再融资。

2. 受让海尔电器股份
青岛海尔拟以每股 3 港元的价格用现金方式受让海尔集团通过海尔电器第三控股(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电器第三控股”)和青岛海尔集团控股(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 BVI”)合计持有的海尔电器 647,115,110 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占海尔电器已发行总股本的 31.93%。

3. 与 FPA 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青岛海尔拟与 FPA 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由 FPA 指定产品(中文品牌名称:斐雪派克),由重庆日日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日顺”)作为 FPA 指定产品在境内外的独家经销商,并由重庆日日顺在中期内经 FPA 指定的产品(中文品牌名称:斐雪派克),重庆日日顺取得该等产品的排他的销售许可。

4. 受让海尔电器股份及与 FPA 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均构成关联交易且需提交青岛海尔股东大会审议。青岛海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青岛海尔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 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本次受让海尔电器的具体事项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与 FPA 签订经销协议,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境内销售 FPA 高端产品是否为青岛海尔带来盈利的大幅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第一部分:受让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1.93%的股份

一、本次受让概述

1. 本次受让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经营电冰箱、电冰柜、空调器、洗碗机及小家电产品,并于 2009 年 6 月 9 日直接持有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的主要经营洗衣机和热水器产品的海尔电器 19.38%的股份,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全球运作能力,保持和提升本公司在白电领域的领先地位,青岛海尔有意继续受让海尔电器股份,以进一步整合海尔集团旗下白电业务,使青岛海尔成为白色家电全球旗舰。

根据上述战略,青岛海尔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与海尔集团(以下简称“海尔集团”)第三控股和青岛海尔 BVI 签署了《有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 647,115,110 股股份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告之用语,除非特别说明,均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相同的含义。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青岛海尔受让海尔集团(以下简称“海尔集团”)第三控股和青岛海尔 BVI 合计持有的海尔电器 647,115,110 股股份,占海尔电器已发行总股本的 31.93%,受让价格为每股 3 港元,总价为 1,941,345,330 港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布的 100 港币兑换人民币 88.093 元/港币汇率折算,该总价折合人民币 1,710,189,342 元)。受让完成后,青岛海尔将总共持有海尔电器 61.31%的股份,成为海尔电器的第一大股东,青岛海尔、海尔电器第三控股、青岛海尔 BVI 和海尔电器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尔集团(公司本次收购受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公司取得海尔电器控制权后,为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规模效益,公司有意实施并购重组,包括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先从三四级市场起步,打造虚拟网络,送服务上门,打造营销体系等。

2. 独立董事意见
青岛海尔独立董事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青岛海尔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青岛海尔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符合商业条款进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3. 董事会议决议
青岛海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上午在青岛市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中心大楼 305B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周利民先生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曹春华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主席徐英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瑞敏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1.93%股份事宜的报告》(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杨瑞敏、梁海山、曹春华、崔少华、谭丽霞、周利民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报青岛海尔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宜需报青岛海尔股东大会审批,并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等相关审批或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二、交易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海尔集团于 1984 年创办,其总部位于中国山东省青岛市,现时为全球第四大白色家电制造商。海尔集团旗下产品目前销往全球逾 100 个国家。

青岛海尔 BVI 和海尔电器第三控股系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和 2006 年 6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海尔集团(公司),其中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有青岛海尔 BVI 91.40%的股份,间接持有海尔电器第三控股 75.00%股份。

青岛海尔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本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4 月 28 日,是在对原青岛电冰箱总厂改组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3 年 10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青岛海尔股票于同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青岛海尔,股票代码:600690。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18040666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海尔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电器、电子产品、机械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配件制造;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业开发;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禁止商品除外);矿泉制造、饮食、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经营范围:永久存续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6,518,770 元

目前,青岛海尔主要从事“海尔”品牌的电冰箱、电冰柜、空调器、洗碗机等家电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三、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海尔电器的基本情况
海尔电器为一家在香港交所主板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169)。海尔电器目前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以“海尔”为品牌名称的洗衣机及热水器产品。

公司注册地: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办公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35 楼 3513 室。
海尔电器现时的股权结构及海尔电器在目标股份变动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原持股机构名称	占海尔电器股份比例(%)
海尔集团公司及青岛海尔投资有限公司直接通过其子公司	48.54%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19.38%
公众股东	32.08%

目标股份变动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占海尔电器股份比例(%)
青岛海尔投资有限公司	16.6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1.31%
公众股东	32.08%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青岛海尔电器最近一年加一期的审计报告,海尔电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85,959,152	3,792,363,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207,546,794	1,022,091,469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4,675,915,024	10,184,101,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3,570,935	136,780,441
毛利率(%)	34.39	29.20

单位:人民币元

2. 目标股份的基本情况
目标股份总数 647,115,110 股,占海尔电器已发行总股本的 31.93%,其中海尔电器第三控股(BVI)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集团控股(BVI)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100,000,000 股、547,115,110 股。目前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影响本次受让的第三方权益。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份转让:受让方;
转让方:海尔电器第三控股(BVI)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集团控股(BVI)有限公司、受让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
转让标的股份共计 647,115,110 股股份(其中海尔电器第三控股持有 100,000,000 股,青岛海尔 BVI 持有 547,115,110 股),其协议日期共约控股公司的已发行股本 31.93%。

3. 受让方式:
受让方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该子公司受让各转让方的转让股份。

4. 支付方式:
本次转让股份应付的对价总额为 HK\$1,941,345,330 港元,即每股转让股份对价为 3 港元,受让方于完成日向海尔电器第三控股支付 300,000,000 港元以电子转账的方式转至海尔电器第三控股账户,及向青岛海尔 BVI 支付 1,641,345,330 港元以电子转账的方式转至青岛海尔 BVI 账户。

5. 协议生效: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经受让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6. 股权转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印花税及任何清算费用或其它应付的一切费用和开支)由受让方承担。

7. 完成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须以以下条件达成后,方能完成:

(1) 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股份转让及其执行的批准;

(2) 获得商务部对本次股份转让及其执行的批准;

(3) 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完成所要求的有关外汇登记及外汇汇出的核准和登记;

(4) 《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交易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包括(i) 青岛海尔 BVI 已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所有必要决议;且(ii) 青岛海尔 BVI 已公告;及

(5) 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已作出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和批准以执行转让,且无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决定禁止、限制或实质拖延任何必要政府监管机构已提议、颁布或通过的转让的执行。

目前青岛海尔正准备将本次股份受让的申请文件报送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9)08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召开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12 月 16 日—2009 年 12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6:00 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2 月 11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平海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6.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12 月 11 日,在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或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授权董事会对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为客户提供购房按揭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 8 号 503 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09 年 12 月 14 日、15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 8 号 503 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925786 传真:0571-87925813

联系人:华欣、曹鹏腾

五、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17 日的 9:30—11:30 和 13:00—16: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单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33	广宇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附件:	
(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署: 受托人股票账号/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09 年 12 月 日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扫描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 国药 公告编号:2009-60